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李沛宜
電話：07-5252000#2124
電子信箱：yayoi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40700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重申本校學生出國交換或研修期間，不得選修本校校內課程之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陳副校長世哲114年8月6日批示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略以：「(二)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(如疫情、政局、天災等)，得申請提前返校...；第五點第四款規定：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...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...」。
- 三、爰此，本校學生於國外交換或研修期間，除非符合前述特殊情形，原則上不得修習本校校內課程(含實體與遠距課程)，此規範立意甚明，已明確界定學生於出境期間之修課限制。另，本校學生出境申請表備註事項亦清楚載明：「出境交換超過2個月者，出境期間校內所有選修之課程將自動註銷」。
- 四、基於修課公平性原則，學生於出國進行雙聯學位、交換或研修等計畫期間，其學業應以合作學校為主，本校亦鼓勵修習合作學校之相關課程，以維持境外學習之品質，並發揮出國交換研修之最大效益。
- 五、請各系所協助轉知並督導學生遵守「出國交換研修期間不得修習本校課程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境申請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